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7〕51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单位综合绩效考核 暂行办法（2016版）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实践教学单位综合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6版）》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17日

山东交通学院 实践教学单位综合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2016版)

第一章 总则

一、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促进实践教学单位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实践教学与生产相结合、与学校实际相结合，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是学校所属机械加工实验中心、机动车检测实验中心、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职业技术学院等4家实践教学单位及其负责人。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绩效考核办公室牵头，党委组织部、学校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无影山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共同完成。

第二章 绩效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实践教学和生产经营等三个方面，满分共100分，其中党建工作(D)占20%，实践教学(S)占20%，生产经营(J)占60%。党建工作主要考核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实效；实践教学主要考核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生产经营主要考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考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一、党建工作考核

党建工作（D）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支部班子建设、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工作机制、作用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特色工作等七个方面，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1。

二、实践教学考核

实践教学（S）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过程评价、实践教学效果等三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2。

三、生产经营考核

（一）资源保值指标（JA）

生产经营（J）考核包括资源保值和资源收益两项指标，满分 100 分，其中资源保值指标占 30 分，资源收益指标占 70 分。

1. 资源保值指标（JA）是对实践教学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使用学校资源费用的考核。主要包括 5 个方面：学校房地产（JA1）、仪器设备（JA2）、资金借用（JA3）、人力资源（JA4）、无形资产（JA5）。

$$JA=JA1+JA2+JA3+JA4+JA5$$

具体核定标准如下：

（1）JA1是指被考核单位按使用成本缴纳房屋、场地等资源占用费及管理费。正常使用时，经营用房25元/平方米·月；生产用房3元/平方米·月；场地1元/平方米·月；协议使用，按协议价收取。

（2）JA2是指按固定资产（2000元以上仪器设备）原值的

15%收取折旧管理费。已提足折旧或超过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减半收取；协议使用的仪器设备，按协议价收取使用成本费。

其中自筹资金购买固定资产并纳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的，学校不再提取资源占用费。

(3) JA3是指借用学校资金，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使用成本。

(4) JA4是指实践教学单位工作的学校编制人员，按实际人数上缴学校所负担的养老、医疗等社会统筹费用。

每人每年上缴定额数=4000元/年·人×系数

其中，工人及初级职称人员系数为1.0，中级职称人员系数为1.3，高级职称人员系数为1.6。

(5) JA5是指对学校无形资产的使用，实行定额收费（不含按协议计价的资产）。计算公式为： $JA5 = (JA1 + JA2 + JA3 + JA4) \times 10\%$

(6) 使用学校水、电、暖、通讯等资源，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另行收取，不计入资源保值指标（JA）。欠缴部分从上缴总额中先行扣除，再进行考核。

2. JA考核赋分方法。

当实践教学单位完成资源保值指标时，其保值指标完成率为100%；否则，其保值指标完成率为：实际上缴总额/资源保值指标。

资源保值指标按照指标完成率（15分）和指标贡献率（15分）两个考核点分别赋分。当实践教学单位资源保值指标完成

率小于100%时，该单位只有指标完成率得分，不得参与生产经营其他考核点的考核赋分。

(1) 指标完成率得分 (J1) = 15 × 保值指标的完成率。

(2) 指标贡献率得分 (J2) = 15 × 本单位保值指标 / MAX (各单位保值指标)。

(二) 资源收益指标的考核

1. 资源收益指标 (JB) 是指实践教学单位完成资源保值指标后上缴学校的资源增值指标 (含现金和为学校垫付的转移性财务支付项目)。

$$JB = \text{实践教学单位前三年上缴资源收益额的平均值} \times (1 + 10\%)$$

资源收益额 = 上缴总额 - 资源保值指标

资源收益指标完成率 = 资源收益额 / 资源收益指标

资源收益额增长率 = (资源收益额 - 前三年资源收益额平均值) / 前三年资源收益额平均值

资源收益额增长率 ≤ 0 时，其值为 0。

2. JB 考核赋分方法。

资源收益指标 70 分，按照指标完成率 (20 分) 和货币贡献率 (50 分) 两个考核点赋分。

(1) 指标完成率得分 (J3) = 20 × 资源收益指标完成率 (完成率 > 100% 时，按 100% 计算)

(2) 货币贡献率得分 (J4) = 30 × 本单位资源收益额 / MAX (各单位资源收益额) + 20 × 本单位资源收益额增长率 / MAX (各单位资源收益额增长率)

生产经营考核得分 $J=J1+J2+J3+J4$

第三章 绩效考核程序

一、党建工作考核

党建工作考核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和现场材料审核等方式进行。

二、实践教学考核

实践教学考核由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实施。考核主要安排在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和学生学期教学评估中进行。

期中教学检查主要考核实践教学单位的教学组织管理和教学过程，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检查组按照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学生学期教学评估是对实践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全体选课学生参加评价。

三、生产经营考核

生产经营考核主要根据实践教学单位经济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别核实计算出各实践教学单位考核得分。

（一）年度结束后，各实践教学单位在完成上缴学校各项费用后，自行核定本单位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填写实践教学单位生产经营考核统计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报绩效考核办公室。

（二）绩效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实践教学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汇总审核后，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对上报的实践教学单位生产经营考核统计表进行审核，并形成考核结果。

四、考核要求

(一) 各实践教学单位负责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考核基础数据资料。

(二) 审计处负责相应的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三) 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党建工作、实践教学、生产经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四) 考核结果作为各实践教学单位进行财务结算、奖惩的依据。

第四章 奖惩管理

实践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薪酬和奖励制，即在与其职级相对应的工资之外，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绩效奖励。

与其职级相对应的工资由人事处核定，按月发放。

学校设立特殊贡献奖，对在党的建设、教学管理、综合改革、技术创新、社会效益、货币贡献和应对市场影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校给予单独奖励。

一、主要负责人绩效奖励的确定与发放

(一) 奖励的确定

1. 确定因素：由单位考核得分情况、学校年度津贴基数和奖励系数（Y）确定。

(1) 绩效考核得分 $(Z) = D \times 20\% + S \times 20\% + J \times 60\%$ 。

(2) 津贴基数指年度各二级学院（部）人员工资外收入的平均值。

(3) Y 是指由学校根据当年实践教学单位的工作业绩确定的奖励系数，一般应在 2.5-5.5 之间，绩效考核得分 < 60 时，Y

取下限值。

2. 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text{绩效奖励} = Z/100 \times \text{津贴基数} \times Y$$

（二）奖励的发放

实践教学单位的考核结果经学校确认后，由人事处核算奖励金额，财务处负责发放。

二、其他负责人奖励的确定与发放

实践教学单位其他负责人的奖励数额由各单位自主确定，范围为主要负责人的0.6-0.9倍，发放形式同主要负责人。

三、责任追究

单位负责人因管理原因，发生以下情节的，将酌情扣除其绩效奖励，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1. 上报考核数据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2. 发生影响学校及本单位声誉的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 发生因决策不当或内控制度不落实，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流失的；
4. 发生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责任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度考核。
2. 本办法由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交通学院实践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支部班子建设 (15分)	分工情况	3	支部委员会健全, 委员分工明确, 日常工作中能团结协作, 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	人员不齐、分工不清的酌情扣分, 扣满3分为止。
		学习情况	5	支部委员会深入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措施, 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精神, 自觉增强“四个意识”。	学习不扎实、缺乏实效的酌情扣分, 扣满5分为止。
		班子作风	4	班子成员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求真务实,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	班子作风出现问题, 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力的扣4分。
		换届工作完成规范	3	党支部换届选举时间及时, 程序规范。	未按期换届或程序不规范扣3分。
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28分)	组织生活内容规范	10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认真依据党章和上级党组织相关要求开展组织生活, 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 突出党性锻炼, 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性。	组织生活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扣满10分为止。
		组织生活及时效	10	认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支部大会至少每3个月召开1次, 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 党课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 坚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未按要求开展的缺少一次扣5分, 扣满10分为止。
		组织生活形式丰富	5	围绕中心工作创新支部活动形式, 活动内容充实, 富有成效。	组织生活形式单一、缺乏创新的酌情扣分, 扣满5分为止。
		工作计划与总结	3	及时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进行支部工作总结。	没有计划或总结的扣3分, 计划执行不力的酌情扣分, 扣满3分为止。
3	工作机制 (12分)	支部硬件设施	3	支部配有规范的党员活动室及相应设备和学习资料。	硬件条件保障不足的酌情扣分, 扣满3分为止。
		党费收缴情况	3	支部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党费。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的每出现一例扣1分。

					分，扣满3分为止。
		党务工作培训	3	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党务工作培训，努力提高理论水平。	按时参加党务工作培训，缺勤1人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党建工作研究开展情况	3	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研究，着力解决支部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年度获得校级以上立项，或研究论文公开发表的，每项得1.5分，得满3分为止。
4	作用发挥（15分）	工作业绩	5	围绕学校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本单位各项工作。	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酌情赋分，得满5分为止。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党员在实践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以及各项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模范作用突出的酌情赋分，得满3分为止。
		发展党员工作	3	在优秀中青年教工和实践教学科研骨干中进行党的宣传和发展党员工作，党员发展坚持标准，严格工作程序。	具备发展条件而长期不发展、教育培养不主动的酌情扣分，扣满3分为止。
		联系与服务群众	4	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师生的意见、建议，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党员群众评价不高的酌情扣分，扣满4分为止。
5	党风廉政建设（10分）	落实主体责任	5	领导班子成员重视反腐倡廉工作，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党风廉政工作开展扎实有效酌情赋分
		主题教育或专项行动	5	能够经常性地对本单位员工进行有效的廉政教育，引导员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不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的酌情扣分，扣满5分为止。
6	安全生产（10分）	领导重视	4	领导班子重视安全与稳定工作，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	领导班子不重视安全生产的酌情扣分，扣满4分为止。
		安全措施和效果	6	重视安全工作，健全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维稳、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有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缺少安全举措的每项扣2分，扣满6分为止。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项得0分。
7	特色工作（10分）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10	党支部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富有特色、创新性强、成效显著的单项工作。	按照工作情况酌情赋分，得满10分为止。

附件 2

山东交通学院实践教学单位实践教学工作总结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35分)	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15	成立实践教学工作总结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实践教学工作总结自查, 有检查记录和自查报告。	成立小组得 3 分; 根据自查情况酌情赋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5	每学期至少召开实践教学工作总结会议 1 次, 有会议记录。	根据会议情况酌情赋分, 最多得 5 分。
			5	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考核目标。	根据情况酌情赋分, 最多得 5 分。
		实践教学文件	10	有二级学院批准的实践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指导书、实践考核标准、实践考核实施细则。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说明: 1. 实践教学计划包括每次实践的组织领导、实践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学生分组等内容。 2. 实践考核标准根据不同实践项目拟定。 3. 实践考核标准应便于操作。			
2	教学过程 评价 (35分)	实践教学秩序	2	有完整的学生出勤记录。	满足条件得 2 分
			3	教师按时上课、下课, 无私自调课现象。	满足条件得 3 分
			3	实践场所环境整洁, 安全设施与管理有保障。	满足条件得 3 分
			2	实践设备运行正常, 满足教学要求。	满足条件得 2 分
		实践进度和内容	5	实践进度和内容符合实践大纲要求和教学计划(±2天)。	根据情况酌情赋分, 最多得 5 分
		实践报告、设计文件	5	实践日志、报告详实、完整。	根据情况酌情赋分, 最多得 5 分
			5	报告、设计等作业批改认真。	根据情况酌情赋分, 最多得 5 分
			5	实践总结全面、详实。	根据情况酌情赋分, 最多得 5 分
实践成绩	3	实践成绩客观公正。	满足条件得 3 分		

			2	实践成绩上报及时。	每学期按照教学安排所规定的时间段提交成绩，得2分
		说明： 1. 实践教学秩序、进度、内容等由教务处组织进行抽查。 2. 实践日志、报告等按班级进行抽查。			
3	实践教学效果 (30分)	实践效果测评	30	以学生学期教学评估结果作为测评基础数据对实践教学效果进行测评。	本项得分：30*测评平均分/100
		说明： 1. 教务处负责根据学生学期教学评估结果计算测评分数。 2. 测评平均分为两学期测评分数的平均值。 3. 每学期测评分数为全部参加测评学生评分的平均值。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校对：程伟渊

共印6份